

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111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655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70154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801046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244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府農林字第 11000092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府農林字第 11100259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府農林字第 1120004389 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農產業升級、創新農產業發展、健全農業產業鏈及增加農民收益，補助農民產、製、儲、銷所需設施(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合作社場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協會)為執行及輔導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三、申請對象之輔導單位：

(一)申請人為個別農民身分者，由申請土地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辦理。

(二)申請人為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其班員者，由其所屬各輔導單位輔導辦理。

四、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之自然人。

(二)同戶或夫妻或其直系血親，同年度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三)依法設立之農會或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且近一年依農會考核辦法或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評鑑為甲等以上者。

(四)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且近一次評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五)屬新成立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提供組織或成員之外銷實績證明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

五、申請之設施(備)及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施搭建之土地位於嘉義縣轄，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 (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補助項目，應於同意補助時起一年內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逾期取消補助。
- (三) 申請之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取得地主出具同意興建設施使用文件。
- (四) 同年度同一設施如已申請中央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五) 所申請之設施及相關設備均應為新品。
- (六) 所申請之土地現況應合於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向所屬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將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件彙整成冊，連同相關申請書件(含經營計畫書)送本府審查。
- (三) 由本府依作物類別，邀請有關單位、外部經營專家及學者組成「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補助評選小組」)，依據第七點之得分六十分以上者，排定名次。
- (四) 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按名次通知輔導單位，由輔導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確認尚未興設，並製作興設前會勘表及補助清冊送本府彙辦，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因故放棄或變更補助項目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時，由本府審查後逕予同意。
- (五) 申請人倘因農時需求，亟需提前施作，應通知輔導單位先行辦理設施(備)施工前勘查，並自行切結倘經審查未獲補助資格，則同意無條件放棄該補助案，方同意先行施工。
- (六) 各輔導單位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完成後，由各輔導單位驗收。補助設施(備)並應於顯眼處標式「嘉義縣__年度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第____號」字樣。
- (七) 各輔導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會計報告各乙份至本府辦理經費核銷。

七、補助審查配分基準，詳如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

八、設施（備）補助額度以不超過造價（售價）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依第四點第三、四款規定申請者，設施（備）補助額度以不超過造價（售價）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同一申請對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附表二，未列入附表二之項目，如經補助評選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依前二項規定核予補助。

九、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 （四）本府得依抽查、督導之結果或考核成果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附表一之一

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評分項目及基準表(農民或產銷班班員)

評分項目	評分基準	備註
參加本府或試驗改良單位開辦農業課程(20分)	提出申請前5年內取得時數，參加20小時以內每2小時得1分；超過20小時者，每增加1小時加計1分，總得分上限20分。	
通過農業相關驗證(10分)	☐ 產銷履歷10分 ☐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5分 ☐ 有機驗證10分友善農業5分 ☐ 非農糧類可提供相關證明者5~10分 本項擇高分項計列	
具契作契銷或通路能力(15分)	☐ 契作通路： ☐ 食品加工廠6分 ☐ 宅配通路6分 ☐ 大消費戶6分 ☐ 供應商或專賣店6分 ☐ 網路購物6分 ☐ 超市或量販店6分 ☐ 契作(附契約書)8分 ☐ 共同運銷4分 ☐ 外銷10分 分數可累加，以15分為上限。	1 證明文件給1個分數，採高分計算。
曾獲農業獎項或屬農業經營專區者(5分)	☐ 全國或國際比賽獎項5分 ☐ 農業經營專區5分	
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10分)	☐ 提供申請前1年內之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得5分。 ☐ 該報告係配合本府相關抽檢合格者，加計5分。	
產銷班班員(5分)	得5分	
土地區位(5分)	☐ 位屬特定農業區(得5分) ☐ 位屬一般農業區(得3分)	跨區者以平均分數計。
補助及執行成效(10分)	☐ 近3年未獲本計畫補助者，得10分。 ☐ 任1年獲本計畫補助者得5分。 ☐ 任2年獲本計畫補助者得3分。 ☐ 連3年獲本計畫補助或未執行者不給分。	
設施農業生產經營規劃符合本縣農業發展方向(20分)	申請人於申請時需檢附經營計畫書，供本計畫評選小組審查。	

附表一之二

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評分項目及基準表(農民團體、產銷班)

評分項目	評分基準	備註
通過農業相關團體驗證 (10 分)	☐ 產銷履歷 10 分 ☐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 5 分 ☐ 有機驗證 10 分 ☐ 友善農業 5 分 本項團體驗證擇高分項計列	個別班員(社員)驗證比率達 3 成以上得 6 分；驗證比率達 6 成以上得 8 分；驗證比率達 8 成以上得 10 分。
具契作契銷或通路能力 (25 分)	契作通路： ☐ 食品加工廠 8 分 ☐ 宅配通路 6 分 ☐ 大消費戶 9 分 ☐ 供應商或專賣店 8 分 ☐ 網路購物 6 分 ☐ 超市或量販店 10 分 ☐ 契作(附契約書)10 分 ☐ 共同運銷 4 分 ☐ 外銷 15 分 分數可累加，以 25 分為上限。	
曾獲農業獎項者 (5 分)	全國或國際比賽獲團體組獎項 5 分	
前年度配合本府農藥殘留檢驗 (10 分)	有分配件數者：達成分配比例達 50%，得 5 分；達成分配比例達 80%，加計 5 分。 未分配件數者：提供合格檢驗報告 1 件得 2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	
補助及執行成效 (10 分)	近 3 年未獲本計畫補助者，得 10 分。 有 1 年獲本計畫補助者得 5 分。 有 2 年獲本計畫補助者得 3 分。 連續 3 年獲本計畫補助者得 1 分。	
對產銷價值鏈健全之效益(20 分)	產、製、儲、銷 4 項分別說明，每 1 項最多得 5 分	
對嘉義縣農業發展之效益(20 分)	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時檢附經營計畫書及 5-10 分鐘簡報，評選是日由本計畫評選小組進行審查。	

附表二

嘉義縣創新暨健全農產業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40 萬元。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80 萬元。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雙層鋁管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250 萬元。	1.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應辦理至少 5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 2.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 萬元。	1.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應辦理至少 9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 2.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3.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示範溫室設施(備)	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3 為原則，需結合農試所或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1.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應辦理至少 9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 2.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3.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或設施保固文件。
育苗馴化場	需為力霸鋼構密閉型溫室，含栽培高床、風扇、水牆或環控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5 千元。	1.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應辦理至少 9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 2.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3. 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

		或設施保固文件。
栽培高床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	
光控式電動內遮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80 萬元。	
自動噴藥(肥)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手動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25 萬元；電腦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40 萬。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應經農業試驗所或轄區改良場推薦，且披覆材料為透光材質，及具有防風、雨功能。需檢附承造廠商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限既有設施提出申請。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批覆組件更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整組批覆組件更新(塑膠布溫網室無天窗(屋頂捲揚)、側邊捲揚、降溫風扇)等設備者，每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有天窗(屋頂捲揚)、側邊捲揚、降溫風扇等設備者，每增加 1 項設備每公頃增加 15 萬元。	需為 0.15mm 以上之 PE 或 PO 膜，檢附出廠或銷售證明文件。 整組批覆組件更新，同筆土地限 6 年更換 1 次。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布更新	補助上開基準之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 塑膠布溫網室頂部無天窗或屋頂捲揚者，每公頃最高補助 20 萬元；有天窗或屋頂捲揚者，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	需為 0.15mm 以上之 PE 或 PO 膜，檢附出廠或銷售證明文件。 頂布更新，同筆土地限 3 年更換 1 次。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塑膠布、玻璃等披覆更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00 萬元。	耐用年限需 15 年以上並檢附出廠或銷售證明文件。 需檢附承造廠商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13 萬 2 千元。	限整組批覆組件更新。
降溫風扇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	需檢附出廠或銷售證明文件。 負壓風扇，需 1 馬力以上，不

		鏽鋼葉片，葉片面直徑 50” ，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內循環風扇	每台最高補助 3,0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臺。	需檢附出廠或銷售證明文件。
噴(滴)灌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 3 萬元。	需檢附施作之細項明細。
溫室暗管搭配集水管(井)及抽水機組合	1.暗管埋設深度須於地下水位上方(建議 50~80 公分深)，施工長度每公尺補助 1/3 為原則且不超過 170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 2,000 元(最多補助 4,600 公尺)。 2.集水管(井)1 組：含沉水式抽水機、液面控制開關及水位偵測器，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組補助 3 千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 組。	1.申請本項補助，須參加本府舉辦之教育訓練，否則不予補助。 2.驗收須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含外接水源清洗底管及抽水測試。 倘經中央專案補助 1/2 者不重覆補助。

備註：補助面積列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實際請領補助金額百位數後無條件捨去(例如:10 萬元的 1/3 為 33,333 元以 33,300 計)。